

七·報名：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

地點：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樹仁學院。  
手續：出示學歷證件、在職證明及身份証正本，交存副本

3 2 1 繳交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二張，及報名費港幣貳佰伍拾元，取錄與否，概不退還

八·入學考試：日期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、十八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地點：樹仁學院（依准考証編定之課室對號入座）  
科目：中國語文及中文寫作

九·學費：全部課程全期學費港幣三〇〇〇元，包括免費派發專為港澳人士撰編之全部教材。

逐科選讀者，每科學費港幣三〇〇〇元。於考試成績合格後，發給單科証書，每科另收工本手續費港幣一〇〇元。  
本票或劃線支票繳付，一經繳費，概不退還。逾期未辦入學手續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十·開學：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（星期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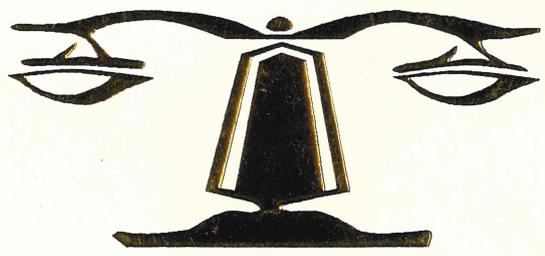
# 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中心 中國人民大學 樹仁學院



## 合辦

# 中國律師課程培訓班

## 招生簡章



# 中國律師課程培訓班

## 招生簡章

一·宗旨：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的發展，大陸與港、澳、台地區的經貿往來日益密切，民間交往及由此衍生的法律問題也逐漸增多。為此，需要大量的律師為港、澳、台地區的提供法律服務。而港、澳、台地區多法律界人士，亦迫切希望參加全國律師資格考試，取得中國法律師資格，俾能提供必需的法律服務。為因應此項需求，並宣傳及普及中國法律知識促進法治訓練，司法部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中心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、香港樹仁學院聯合在香港舉辦此訓練班，為促進法治作出貢獻。

二·特色：1 本培訓班係經中國司法部正式批准，由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資深而富經驗之教授，在樹仁學院講授及輔導，完成全部課程，達一定水準，可報考中國律師，以取得專業資格。2 完全照顧到在職人員進修的需要，可利用公餘學習。3 課程結構採學分制，可照顧到港、澳、台各界人士和外籍人士不同的需求，全科攻讀、或逐科選修，伸縮自如。

三·課程結構：因課程設置須與全國律師資格考試課程相銜接，故本培訓班開設十八門課程，共一百學分，每個學員必須修滿八十學分，才能結業。具體課程和學分如下：

一	律師基礎知識與律師考試	【5】
二	中國法制史	【5】
三	民法總則	【6】
四	經濟合同法律制度	【6】
五	刑事訴訟法	【5】
六	民事訴訟法	【5】
七	公司法、破產法、證券法	【6】
八	憲法、行政法、行政訴訟法	【6】
九	婚姻、收養、繼承法	【6】
十	知識產權法、不正當競爭法	【6】
十一	企業法、產品質量法、環境保護法	【6】
十二	金融法、稅收法、勞動法	【6】
十三	土地管理法、房地產法	【5】
十四	國際經濟貿易法	【5】
十五	國際私法	【6】
十六	仲裁法律制度	【5】
十七	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	【5】
十八	法學基礎理論	【6】

四·學習方式和期限：教學方式採取面授和函授結合；但在全部十八門課程中，至少有十五門課程應採取面授方式，實際每門課學習時間約為十二至十五小時。學員可學習全部課程，也可作為選讀生，逐科選讀，考試成績合格者，可發給單科成績證明。

五·考試結業：凡考試成績不合格者，一律不給學分，但不合格者可在下一個學年中補修經考試合格，取得至少八十學分以上者，准予結業，由三家聯合頒發結業證書，憑該結業證書，可取得報考中國律師的資格。

六·招生對象和報名資格：港、澳、台居民和外國公民，在國內外大學或香港、澳門、台灣之大專院校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認可文憑，能在港居留，并具有聽說、閱讀及書寫中文能力。